

whslfwht2024-8

正本

卫辉市塔岗水库、狮豹头水库、正面水库及香
泉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全阶段勘测设计服务
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卫辉市水利局

承包人：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合同专用章

合 同 书

发包人：卫辉市水利局

承包人：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名称：卫辉市塔岗水库、狮豹头水库、正面水库及香泉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全阶段勘测设计服务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卫辉市水利局

卫辉市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就卫辉市塔岗水库、狮豹头水库、正面水库及香泉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全阶段勘测设计服务项目 招标，接受了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组成合同各类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合同附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3. 发包人应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后提供所需资料清单。

4. 本合同勘察设计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勘察设计及施工期服务至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5. 本合同勘察设计的最终费用由下式确定：

投标人最终获得的勘察设计的费用 = 计算基数 × 96.18%（投标费率）

计算基数是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中的科研勘察设计的费用（含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部分前期工作费和勘察设计的费用）和专题报告（由承包人完成的部分）费用之和。

投标费率是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费率，即上述勘察设计的费用和专题报告编制费用之和的费率。

注：若上述勘察设计的费用、专题报告编制费用在最终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未能明确，费用参照相关标准或类似工程，签订补充合同另行约定。

6.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包含工程勘察测量，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阶段设计及报告编制工作，建设期现场技术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审批所必需的专题报告编制（招标人另行招标的专题除外）），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8.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卫辉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翠徐 (签章)



承包人：中本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账号：1269814291005859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

附 件

一、勘察设计服务范围及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卫辉市塔岗水库、狮豹头水库、正面水库及香泉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全阶段勘测设计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卫辉市境内

1.3 项目规模：本项目规划提升卫辉市境内塔岗水库、狮豹头水库、正面水库及香泉水库的防洪能力；规划对塔岗水库大坝加高、溢洪道建闸、增设泄洪洞，更新启闭设备及控制设备、水库清淤及输水洞改造等；规划对狮豹头水库溢洪道改造、水库清淤、输水洞闸门改造等；规划对正面水库溢流坝提升改造并增设泄洪闸等；规划提升香泉水库防洪能力等。

2、勘察设计工作内容

卫辉市塔岗水库、狮豹头水库、正面水库及香泉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勘察测量，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阶段设计及报告编制工作；各阶段的移民安置规划勘察设计（含实物调查大纲、实物调查报告、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征迁安置规划报告等）；建设期现场技术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审批所必需的专题报告编制（招标人另行招标的专题除外）。

3、勘察设计依据

本工程勘察设计采用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主要包括（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现行的国标、水利水电规程、规范和相关行业的技术标准等。

二、勘察设计服务目标

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批准，争创优秀勘察设计，提供优良服务。

三、勘察设计服务方式

1、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满足工程要求的勘察设计成果。

2、参加勘察设计审查、审批会议。

3、提供现场勘察设计服务。

4、掌握工程建设信息，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包人反映，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技术支持。

5、对专家咨询或其他参建各方提出的建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

6、提交勘察设计标承包人需要完成的各种报告，参加各类验收、咨询、评价等会议。

7、配合工程建设的有关检查、审查、合同商签、稽察、审计、鉴定、科研、事故调查处理、后评估等。

四、双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成果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的时间；

4.2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份数及时间：

（1）可行性研究阶段：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报批稿和相关专题报告，并应满足审查的需要，同时协助发包人完成可研报告和相关专题批复。

（2）初步设计阶段：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报批稿和相关专题报告，并应满足审查的需要，同时协助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和相关专题批复。

（3）招标设计阶段：在初步设计批复后向发包人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成果。

（4）施工图设计阶段：向发包人提供完整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成果，现场设代及后续服务应满足施工及验收等要求。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纸质文件 10 套，电子版 1 套（PDF 格式），具体提交时间按业主要求。

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发包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勘察设计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是：卫辉市水利局。

二、“承包人”：指受发包人委托，提供勘察设计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勘察设计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实施勘察设计的工程建设项目。

四、“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的负责人。

五、“勘察设计代表”：指承包人派驻勘察设计项目现场，提供现场勘察设计服务的机构或人员。

六、“服务”：是指承包人根据勘察设计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承包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勘察设计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勘察设计依据

第三条 勘察设计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勘察设计合同等。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发包人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承包人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承包人。

第五条 在勘察设计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

发包人的权利

第六条 发包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勘察设计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勘察设计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要求承包人提交各阶段的工作大纲和工作报告，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建议修改和调整工作大纲和报告。

四、要求承包人及时提供勘察设计成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

五、当承包人有重大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的权利

第七条 承包人的权利：

一、按期获得服务酬金。

二、要求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工作需要的相关资料。

三、当发包人有重大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发包人的义务

第八条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本合同附件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若发包人未按本合同附件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而影响承包人正常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第九条 发包人应及时组织对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审查并及时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第十条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服务酬金。

第十一条 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酬金。但承包人需同时向发包人移交所有勘察设计成果和勘察设计资料。

第十二条 上级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服务酬金。

第十三条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附加服务酬金。

第十四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工程以外的工作，须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承包人的义务

第十五条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附件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合同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第十六条 承包人对外委托试验或专题研究前，应编制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与外委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应提交发包人备案。

第十七条 承包人应根据需要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第十八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勘察设计成果的决策、审查，并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履行报批程序。

第十九条 承包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勘察设计报告审查会、评估会，负责介绍勘察设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对发包人聘请的专家组提出的咨询或评审意见，承包人应认真研究，对需要补充论证的技术问题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正常服务的服务酬金中。

第二十条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无论在本合同履行的任何阶段，还是合同履行完毕后，承包人应对勘察设计文件的潜在缺陷、遗漏和错误在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负终身责任。若勘察设计文件出现重大缺陷或错误，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成果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补充工作，直至通过审查部门的审查。审查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正常服务的服务酬金中。

第二十二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勘察设计任务必须先征得发包人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承包人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第二十三条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内的勘察设计业务转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内勘察设计业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时，应同时将该阶段勘察设计过程的配套成果（相关专题报告）根据发包人要求一并提交发包人。

第二十五条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招标代理人开展工程实施阶段的招标工作，配合本项目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开展有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

第二十七条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处理和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勘察设计有关的问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勘察设计代表主要负责人。若发包人发现勘察设计代表不胜任现场工作，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

第二十八条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规、规范的规定参加工程项目的有关验收工作和提供需要的勘察设计工作报告，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验收相关工作等。

第二十九条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的技术文档编码管理标准，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勘察设计图纸进行统一的分类编码，以便于发包人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本合同提及的发包人 or 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或批准，并不免除或降低承包人在本合同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服务酬金

第三十一条 勘察设计服务酬金

一、勘察设计服务酬金的确定：勘察设计服务酬金 = 计算基数 × 投标费率

计算基数是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中的科研勘察设计费（含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部分前期工作费和勘察设计费）和专题报告（由承包人完成的部分）费用之和。

投标费率是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费率，即上述勘察设计费用和专题报告编制费用之和的费率。

二、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三、支付方式：根据卫辉市塔岗水库、狮豹头水库、正面水库及香泉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进展及工作完成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分阶段向承包人分别支付卫辉市塔岗水库、狮豹头水库、正面水库及香泉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服务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如下：初设报告审查通过并获得批复后签补充协议，待上级资金到位后的 15 日内，支付勘察设计服务费至 75%；提供全部施工图纸后 15 日内，支付勘察设计服务费至 95%；项目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勘察设计服务费至 100%。

特别约定：

（1）初步设计批复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最终合同金额，最终合同金额以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科研勘测设计费（含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部分前期工作费和勘测设计费）、专题报告费用（承包人承担部分）之和乘以中标投标费率（96.18%）后的金额计取、结算。

（2）本协议暂估合同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塔岗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暂估合同

金额 10000 万元；正面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1500 万元；狮豹头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1500 万元；香泉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2000 万元。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费用，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验收同意并报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支付，每次支付前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交有关费用。

四、附加服务酬金

无附加服务酬金，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等非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勘察设计服务酬金计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勘察设计补充协议。

第三十三条 当发生法律或行政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勘察设计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四条 在勘察设计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在勘察设计期限届满并结清勘察设计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发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七条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九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一、承包人完成的本合同项目内的勘察设计文件、勘察设计图纸以及有关电子文档的版权归双方所有。双方有权为本工程实施使用此类文件。

二、在保密期内，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方声明的保密内容。

三、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